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04/16-1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6

###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年2月3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45分至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陳淑莊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鄭鍾偉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地政處總部)  
鄒敏兒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謝建菁女士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法律事務  
李浩炳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 CR 2/3751/07；立法會  
CB(3)113/16-17、LS10/16-17及  
CB(2)345/16-17(01)及(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在有關其他上訴委員會的法例中使用  
"終局決定"這詞的例子；
- (b) 採用類似條例草案第84(6)至(8)條所列  
安排的上訴委員會的例子；
- (c) 建議為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委  
任法律顧問的背景；及
- (d) 根據由政府批出的短期租賃佔用的骨  
灰安置所處所數目，以及有關的骨灰  
安置所處所總面積的資料。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前提供(a)至  
(c)項所需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分別於2017年2月13  
日及3月15日隨立法會文件CB(2)804/16-17(01)及  
CB(2)986/16-17(04)號文件發給委員。)

##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7年2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

##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7年5月12日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2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45分至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415 - 000553	主席		
逐項審議條文			
000554 - 001429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8部 —— 第80至83條	
001430 - 002738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 何君堯議員 周浩鼎議員	<p>審議條例草案第8部 —— 第84條</p> <p>政府當局回應陳志全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雖然條例草案未有訂明上訴的任何一方可要求更改擇定的上訴聆訊日期，但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在審視上訴的任何一方提供的理由後，可考慮是否將聆訊改期。</p> <p>何君堯議員認為，根據普通法，規定上訴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法律顧問")須讓上訴各方知悉他/她就關乎某宗上訴的法律事宜向上訴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條例草案第84(6)至8條)，是違反了保密責任。政府當局表示，法定條文凌駕普通法，條例草案第84(6)至(8)條的政策原意是使有關各方獲得公平的聆訊。</p> <p>何議員對條例草案第84(6)至(8)條所列的建議安排有保留。政府當局解釋其政策原意背後的理據。</p> <p>周浩鼎議員認為，如法律顧問無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履行保密責任，則他/她在聆訊上並不是代表上訴委員會。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上訴委員會和法律顧問在聆訊上皆為中立。</p>	
<p>002739 - 004156</p>	<p>主席 梁耀忠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何君堯議員 周浩鼎議員 副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p>	<p>梁耀忠議員就條例草案第84(12)條的中文文本中"終局決定"一詞提出意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終局"一詞所包含的意思是，當上訴獲裁決後，該個案已用盡所有行政上訴渠道來處理。上訴的任何一方如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感到受屈，他/她可根據適用的一般原則，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p> <p>梁議員關注到，上訴的任何一方或會把"終局決定"這詞詮釋為當上訴委員會作出決定後，他/她便沒有其他途徑就其個案採取進一步行動。政府當局表示，該詞在香港法例中經常使用，無須在法例中訂明可就行政決定提出司法覆核。</p> <p>何君堯議員認為"終局決定"這詞可以接受。</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前，提供在有關其他上訴委員會的法例中使用"終局決定"這詞的例子。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並表示會把上訴的程序和上訴的任何一方尋求司法覆核的權利加入其宣傳資料中。</p> <p>謝偉俊議員就法律顧問的中立立場提出意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回應謝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81(3)條，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須具所需法律資格(按條例草案第80條所訂，"具所需法律資格"指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5條，具資格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a)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何君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採用類似條例草案第84(6)至(8)條所列安排的上訴委員會的例子。</p> <p>周浩鼎議員詢問，鑒於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具所需法律資格，當局基於甚麼背景建議為上訴委員會委任法律顧問。</p> <p>政府當局答允在下次會議前提供所需資料。</p> <p>副主席就法例中使用"然而"一詞提問。助理法律顧問6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梁耀忠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宣傳上訴的程序，以及上訴的任何一方如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感到受屈，有權尋求司法覆核。</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b)段)</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c)段)</p>
004157 - 00445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p>審議條例草案第8部 —— 第85條</p> <p>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條例草案並無賦權上訴委員會判給訟費。前法案委員會曾討論此事。</p> <p>政府當局說明未有訂定這項條文的理由。前法案委員會在考慮判給訟費的安排可能對業界帶來的影響後，接納了政府當局的建議。委員沒有就這方面提出反對。</p>	
004459 - 004624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8部 —— 第86至87條	
004625 - 005025	主席 政府當局 何君堯議員	<p>審議條例草案第8部 —— 第88條</p> <p>何君堯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88(1)或(2)條所訂罪行的檢控程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005026 - 005221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p>審議條例草案第8部 —— 第89條</p> <p>助理法律顧問6請委員注意，一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條例草案第89條所述，上訴委員會主席獲賦權訂立規則和決定上訴委員會的實務或程序。所訂立的規則並非附屬法例，因此不受立法會修訂。前法案委員會曾討論此事。</p> <p>政府當局表示須提供一定的彈性，以便日後適時訂立或修訂運作實務及程序，應付不斷轉變的情況。《電訊條例》(第106章)中亦有類似的條文，賦權電訊管理局局長決定實務或程序事宜，而該等事宜並非附屬法例。</p> <p>委員沒有就條例草案第89條建議的安排提出反對。</p>	
005222 - 005441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浩鼎議員	<p>審議條例草案第8部 —— 第90條</p> <p>周浩鼎議員認為，鑒於上訴委員會對上訴作出裁決的程序與法院聆訊極為相似，以及根據條例草案第87(1)條，上訴委員會可在對上訴作出裁決之前，以提交案件呈述的方式，將在該宗上訴中出現的法律問題，提交上訴法庭裁決，故此未必有需要為上訴委員會委任法律顧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005442 - 005555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5部 —— 第46條	
005556 - 011153	主席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p>審議條例草案第5部 —— 第47(1)及(2)條</p> <p>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對付位於不合法佔用的政府土地上的骨灰安置所，而非容許這些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申請規範化。此外，根據由政府批出的短期租賃佔用政府土地的骨灰安置所處所，其營辦人不應獲准出售有效期超逾該短期租賃的年期的安放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根據由政府批出的短期租賃佔用的骨灰安置所處所數目，以及有關的骨灰安置所處所總面積的資料。政府當局表示會向政府相關部門查詢是否有所需的資料。</p> <p>梁耀忠議員就下述事宜提出意見：容許營辦人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制定後，出售其根據由政府批出的短期租賃佔用政府土地的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安放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對於在根據不同文書(包括政府批出的土地文書)佔用的土地上營辦的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第47條就出售該等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訂明各項限制。</p> <p>郭家麒議員詢問，營辦人出售其根據由政府批出的短期租賃佔用政府土地的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安放權，是否干犯了罪行，因為有關的營辦人並不擁有有關的土地。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解釋條例草案第3條所訂的出售安放權的涵義。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條例草案規管出售安放權的事宜，而非出售有關土地的事宜。</p> <p>郭議員詢問，倘若買賣雙方就安放權出現糾紛，政府須否負起相關的法律責任。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條例草案附表4第2部訂明安放權出售協議("協議")須列出的必備條款。消費者應知道他/她有意購買的安放權的詳情。</p> <p>梁耀忠議員就下述事宜提出意見：容許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出售根據短期租賃位於政府土地上的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以圖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只有持牌人可出售持牌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而持牌骨灰安置所須受</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d)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訂定的政策所規限：政府出租土地的市值地價，以及短期租賃的市值租金。</p> <p>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防止上述的營辦人在出售安放權時誤導買方。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011154 - 013307	<p>主席 梁國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郭家麒議員 副主席 政府當局</p>	<p>梁國雄議員提出與梁耀忠議員及郭家麒議員相若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以市值租金批出短期租賃以供在政府土地上進行商業活動，並非罕見的安排，亦非營辦骨灰安置所獨有。</p> <p>主席認為，梁耀忠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就批出短期租賃以供在政府土地上進行商業活動所提出的關注，並非與條例草案完全相關。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另外安排與梁耀忠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舉行會議，向他們解釋各個關注事項，特別是政府當局將採取哪些措施，防止位於不合法佔用的政府土地上的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出售安放權以圖利。副主席建議政府當局亦應在該會議上更詳細解釋安放權的涵義。</p> <p>劉國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根據由政府批出的短期租賃佔用政府土地的骨灰安置所處所的例子，以便委員了解相關條文的目的是。</p> <p>郭家麒議員認為，鑒於消費者會期望可在私營骨灰安置所長期安放骨灰，當局向骨灰安置所處所批出短期租賃時應小心考慮。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47條，並表示該條文旨在處理上述的關注。</p> <p>梁耀忠議員詢問如何監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出售安放權的手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例草案旨在處理私營骨灰安置所這個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以及把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引入受規管及可持續的軌道上。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2條所訂的"安放權"的涵義。</p> <p>主席回應郭家麒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委員如對法案委員會已審議的條文有不同意見，可對該等條文提出修訂。</p> <p>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在上述的另一次會議上，向梁耀忠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簡介條例草案。副主席建議政府當局亦應向他們解釋條例草案第3條所訂的出售安放權的涵義。</p> <p>梁耀忠議員重申他的關注，即消費者與營辦人就出售安放權訂立協議，但後者的骨灰安置所是位於根據短期租賃佔用的政府土地上。在這情況下，消費者獲得的保障並不足夠。</p>	
013308 - 013955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p>何君堯議員詢問，在政府租契/租賃的不同條款下，安放權的有效期為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解釋條例草案附表4第2部第2(b)(ii)及(iii)條。</p> <p>何議員就提供協議範本提出意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會制訂協議範本，以便消費者和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參考。</p>	
013956 - 02001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郭家麒議員 副主席 梁國雄議員 陳志全議員	<p>審議條例草案第5部 —— 第47(3)至5條</p> <p>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47(3)條，除非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根據條例草案第47(3)(i)條指明的其他規定(如有的話)，均已符合，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則協議不得針對買方強制執行。該等規定並非附屬法例，因此不受立法會修訂。她告知委員，前法案委員會曾討論此事，並已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她表示，委員亦應考慮，安放權的賣方如何知悉上述的規定、其後對這些規定作出的修訂，以及有關修訂何時生效，從而確保各項規定得到遵從。</p> <p>郭家麒議員詢問，為何上述的規定並非附屬法例。政府當局表示，鑒於要在這階段鉅細無遺地列出發牌委員會或會認為適宜指明的規定，既不可行亦不可取，故此須給予發牌委員會必需的彈性。經考慮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相關條文，容許買方在訂立協議當日後的6個月內("6個月期限")，藉向賣方發出書面取消通知，取消該不可強制執行的協議，而不是在訂立協議後的任何時間將之取消。上述修訂已在條例草案第48(2)條中反映出來。</p> <p>郭議員要求取得其他法例條文中與條例草案第47(3)(i)條性質類似的例子。助理法律顧問6回答時表示，她並未見過這些類似的條文。</p> <p>郭議員詢問，發牌委員會會否就其根據條例草案第47(3)(i)條施加的規定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副主席、梁國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就加強保障消費者提問(例如改善協議的條款及採用較大的字型、在證人面前簽訂協議等)。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副主席詢問，倘若在該6個月期限內，發牌委員會施加的規定有所修改，這將對協議帶來哪些法律上的影響。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副主席就發牌委員會的權力提出意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陳志全議員詢問，該6個月期限是否買方的冷靜期，以及條例草案第47(3)(f)及(g)條實際上如何執行。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梁國雄議員就設立機制監管發牌委員會提出意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020020 - 02005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7年5月12日